

##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现场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23年2月23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星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亲自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注销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清算注销恒大车时代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回避表决：董事朱星河先生及胡恩雪女士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相关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清算注销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2、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大声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声学”）、江西恒大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高科”）、

江西恒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智造”）现金流量充足，同意公司、恒大声学、恒大高科、恒大智造向下列合作银行申请总额为 47,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具体授信银行及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南昌市青山湖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3,500 万元，贷款方式为信用借款，期限 1 年；

（2）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9,500 万元（其中：项目贷 5,000 万元，经营周转用 4,500 万元）；

（3）公司向中信银行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5,000 万元，贷款方式为信用及质押借款，期限 1 年；

（4）公司向兴业银行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15,000 万元（其中项目贷 5,000 万元，经营周转用 10,000 万元）；

（5）公司向广发银行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8,000 万元，贷款方式为信用借款，期限 1 年；

（6）恒大高科向江西银行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1,000 万元，贷款方式为保证借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 1 年；

（7）恒大声学向江西银行南昌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1,000 万元，贷款方式为保证借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 1 年；

（8）公司向北京银行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1,000 万元，贷款方式为信用借款，期限 1 年；

（9）恒大声学向北京银行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1,000 万元，贷款方式为保证借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 1 年；

（10）恒大智造向北京银行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500 万元，贷款方式为保证借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 1 年；

（11）大声学向中国银行南昌市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1,000 万元，贷款方式为保证借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 1 年；

（12）恒大声学向交通银行江西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1,000 万元，贷款方式为保证借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 1 年；

以上授信最终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及授信品种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决议有效期与银行授信期一致，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

担保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朱星河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内的有关授信合同、担保合同等合法文件。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恒大声学资产负债率为 47.76%，恒大高科资产负债率为 57.31%，恒大智造资产负债率为 7.68%。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相关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 3、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董事朱星河先生及胡恩雪女士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相关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公司对捐赠事项的管理，更好地履行公司的社会责任，提升和宣传公司的企业形象，维护股东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有关对外捐赠的相关要求，对原《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前后对照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六条 量入为出，量力而行：公司应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也不得借此谋求与个人及公司身份不符的荣誉地位；除特殊情况以外，已经发生亏损或者由于对外捐赠将导致亏损 | 第六条 量入为出，量力而行：公司应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也不得借此谋求与个人及公司身份不符的荣誉地位；除特殊情况以外，已经发生亏损或者由于对外捐赠将导致亏损或者影 |

|   |  |   |
|---|--|---|
|   | 或者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不得对外捐赠。  | 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 <b>原则上不对外捐赠。</b>  |
| 2 | <p>第十三条 每一会计年度内发生的对外捐赠，包括现金捐赠和实物资产(按照账面净值计算其价值)捐赠，相应决策程序的具体规定如下：</p> <p>(一)公司对外单笔捐赠金额不超过100万元的，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审批，并报董事会备案；</p> <p>(二)公司对外单笔捐赠金额超过100万元且不超过200万元的，捐赠方案由总经理审批后报董事长审批，并报董事会备案；</p> <p>(三)公司对外单笔捐赠金额超过200万元的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200万元后的每笔捐款，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四)达到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由股东大会批准。</p> | <p>第十三条 每一会计年度内发生的对外捐赠，包括现金捐赠和实物资产(按照账面净值计算其价值)捐赠，相应决策程序的具体规定如下：</p> <p>(一)公司对外单笔捐赠金额不超过100万元的，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审批，并报董事会备案；</p> <p>(二)公司对外单笔捐赠金额超过100万元且不超过<b>300万元</b>的，捐赠方案由总经理审批后报董事长审批，并报董事会备案；</p> <p>(三)公司对外单笔捐赠金额超过<b>300万元</b>的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b>500万元</b>后的每笔捐款，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四)达到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由股东大会批准。</p> |
| 3 | <p>第十四条 每一会计年度内发生的对外捐赠，累计金额占上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的比例不得超过5%。(累计金额，包含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同期发生的捐赠金额。)</p>   | 删除本条款。  |

除上述修订调整外，《对外捐赠管理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对外捐赠管理制度(2023年2月修订)》。

###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